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33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

被告 李國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2,960元，及其中49,140元自民國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897,169元，及其中834,611元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94%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網路服務約定書第25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7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8、33頁），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第2項請求本金為899,466元（本院卷第7頁），嗣變更該項本金請求如主文第2項所示（本院卷第57頁），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被告於111年9月2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即得於特
06 約商店計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止，應繳付當期帳
07 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帳款餘額約
08 定循環信用利率以週年利率5.68%至15%間計算，由原告以
09 信用卡帳單、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通知(本件以15%
10 計算)。截至113年12月27日止，被告共累計消費計帳52,960
11 元未給付(本金49,140元、利息3,820元)，被告應償還如
12 主文第1所示本金、利息。

13 (二)被告向原告借款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15日至1
14 18年9月15日，借款利率自撥貸日按原告每季調整之優利型
15 房貸指標利率加碼11.26%每日計息(本件違約時指標利率為
16 1.68%，合計為12.94%計算利息)，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
17 息，並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債務視為全部
18 到期。詎被告未依約清償，至113年12月24日尚有897,169元
19 (本金834,611元、利息62,558元)未清償，被告已喪失期限
20 利益，尚積欠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

21 (三)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
22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申請
26 書、信用卡約定事項、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新客
27 戶)、電腦帳戶明細、原告優利型房貸指標利率、信用卡帳
28 單、貸款對帳單為證，經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
29 之主張為真實。

30 四、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1 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原告起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0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08 書記官 林姿儀